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陳盈羽

電話：7531864

電子信箱：ying168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鎮大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1418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總說明及教育部公文各 1份（共計電子檔 2個）
(376470000A_1120141807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2014180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函轉總統112年2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
11200010191號令公布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條文
（修正總說明如附件），請各校轉知貴屬人員，並加強宣
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14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20018512A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輔導室 收文:112/04/18



1120001242

有附件